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石绝零	服務機	1.考試院			職稱	1.院長
下私八姓石	江山山水木	加风 初 1%	2.			拟符	2.
申報日	109年08月	31 日		申報類	制制(離)職申	報	
配(偶 及 未	成年子	子女	Ē	配偶及为	 成	年 子女
稱	謂	姓	名	1	稱謂		姓 名
配偶	木	柯淑美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	坐	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((自宅基地)	區龍泉段二小	段	369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((自宅基地)	區龍泉段二小	段	8	3770 分之 406	伍錦霖	68年05月 1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萬丹 (詳如備註欄			65	2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屏東縣萬丹領 (詳如備註欄			4,151	8分之1	伍錦霖	81年05月 13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
	土 地		i	變	動	情		形		
土	. 地 坐 落	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	
本欄空	白	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 (含陽台,自宅)	龍泉段二	小段	144.91	全部	伍錦霖	69年07月07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	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9鄰大昌路 (未登記建物,詳如備註欄)		304.80	全部	伍錦霖	93年10月 26日	自建	(超過五年)

	建物			1	變	動	情	形	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写	E 白								

(三)船舶

					名	导)時間	得)原因		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株	後器腳踏.	車)							
	號	汽 缸	容量	所有	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得	價 額
					科	导)時間	得)原因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五)航空器 「							Г		
型	式製	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有	人	登記(取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夕	幣之現	金或旅行支票	栗)(總金額	:新臺幣	元)				
幣	削 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新臺	幣總額或	折合新臺	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タ	幣之存;	款)(總金額	:新臺幣 77	7,621 元)		•			
存 放 機 構	種	類	幣別	所有。	人外	幣總	額	幣總額	或折合總額
臺灣銀行公館分行	綜合存款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156,212
臺灣銀行營業部二(館前分									
行)	綜合存款	敦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216,049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文 山溝子口郵局	儲蓄存款	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374,045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青 田郵局	劃撥存詞	款	新臺幣	伍錦霖					31,315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 1.股票(總價額:新臺		元)							
名 稱	所	有 人	nr.	數票 面 作	賈 額	外 幣 幣	新臺幣	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
<i>A</i> 件	<i>F</i> /	月 八	/ 汉	数示 町 1	貝 初	(अर्थ कि कि	<i>剂</i>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2. 債券(總價額:新臺	上幣	元)							
名 稱代碼所	有 人	買賣機構	:單位	數票面(賈 額	外 幣 幣	新臺幣	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	價額:新	T 臺幣	<u>l</u> 元)			<u> </u>			
名 稱所 有	1 50	北扣 ※ 1½ 1	井 铝	票面	質 額	外 幣 幣	新臺幣	總額或折	合新臺幣
名 稱所有	八叉	託投資機材	講 位	數 (單位沒	争值)	가 市 市	別總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1 甘仙士倕玖罢(编月		F 40	-)	•		-	•		

4. 其他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 人	單	位	數	價 額	外	幣	幣另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總	新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

1.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 3,500,000 元)

財	產	種	類	項	/	件	所	有	人	價	額
珠寶					2		柯淑美				500,000
東方高	爾夫球證	Š.			1		伍錦霖				3,000,000

2. 保險

保	險	公	司	保	險	名	稱	要	保	人	備	註
新光	人壽			新光	人壽富貴	長紅終身	壽險	柯淑美			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権	崖 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) 国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種	類	債 務	5 人	債	權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(發生) 時 間	.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和原	寻(發生) 因
本欄	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一、民國81年05月,本人因繼承持分位於屏東縣萬丹鄉萬興段○○○號及○○○號之二筆祖產土地。因持分所有人眾多,意見分歧,案經部分共有人聲請法院辦理分割。業於民國96年07月09日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分割共有物事件確定在案(檢附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影本)。惟因上開土地持分人均屬宗親,人數不少,迄未圓滿溝通完竣,至今尚未辦妥分割,目前正積極協商中。一俟分割完成,當即盡速申辦權狀,並依法辦理財產申報及財產信託。
- 二、本人坐落於屏東縣萬丹鄉社皮村 9 鄰大昌路之建物(未登記建物),係因 93 年 7 月間本人臨時決定參選第 6 屆立法委員時,為供選務工作之用,借用友人土地,簡便搭建之建物。因基地所有權非本人及配偶所有,且隨時可能拆除改建,故未申辦建物所有權登記,無法辦理信託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伍錦霖